

# 伊宁市 2026 年 2 起林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通报

## 一、阿\*\*\*·吐尔兰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违规野外用火案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林草（森防）罚决字（2026）0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阿\*\*\*·吐尔兰

身份证号:65410119860703\*\*\*\*

现住址: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村\*\*\*\*\*号。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个人)在 2026 年 4 月 8 日 17 时左右，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巡林人员在伊宁市伊犁河北岸景观道林区巡逻是发现有人在林区附件防护林点火烧芦苇同时烧毁了 14 颗青杨树。经调查，阿\*\*\*·吐尔兰在禁火期在林区违规用火，擅自在该林区点火烧芦苇导致 14 颗青杨树被烧毁。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阿\*\*\*·吐尔兰点火现场为北纬 43°55'69"，东经 81°10'64"。该点火现场为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辖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有关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拟给予如下

行政处罚:

1.警告;

2.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伊宁市驰良利防腐木销售点未报备相关部门擅自非法运输木材案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林草(林检)罚决字(2026)0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宁\*\*(伊宁市驰良利防腐木销售点)

营业执照代码:92654002MA78YAHWXN

现住址:伊宁市中苑街342号中苑家园区14号楼\*层\*号商铺。

经依法查明,伊宁市驰良利防腐木销售点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乌鲁木齐往伊宁市运输板材情况。经调查,此人叫马\*\*是东升远和贸易有限公司员工,此人受伊宁市驰良利防腐木销售点的委托,2026年4月8日从乌鲁木齐非法调运2300个防腐木和5000个桑拿板到伊宁市百业五金建材市场,现场为北纬43°55'64",东经81°23'42"。该卸板材现场为伊宁市百业五金建材市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

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宁\*\*非法调运板材行为给予 500 元罚款处理。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账号：10160104000010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